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31733号 王锦：本院受理原告保金虎与被告王锦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宁0104民初3173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一、被告王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保金虎支付房屋租金3912元，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%计算自2023年9月16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；二、被告王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保金虎支付拖欠水费600元；三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200元由被告王锦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